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郭翠花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郭翠花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2、关于对公司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瑞玉基金签署补充协议，是在协议涉及的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的补充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学先、王建国、苏清卫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